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2020-027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二、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兴南路78号上海兴国丽笙宾馆主楼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记名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刘东董事、邓明辉董事、黄钰昌独立董事、孙大建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郑丽监事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韩敏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2.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 2020-028

###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2020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1,265,806	99,8129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选举潘秋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8,302,999	95,5839	452,115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审议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5,091,995	81,9485	2,784,606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20,238	96,1962	329,876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9.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3.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4.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5.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6.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27.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490,114	96,5611	260,000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3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16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统股份”)收到公司股东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资本”)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温氏资本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已达5.00%。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方式  
温氏资本在2020年6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华统股份无限售流通股90,600股,占华统股份现有总股本的0.03%。  
2020年5月14日由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181万股发行完成,使得公司总股本由277,400,050股增加至279,210,050股,同时也导致了温氏资本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由5%被稀释至4.97%。  
本次权益变动前,温氏资本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3,869,931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4.97%。本次权益变动后,温氏资本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3,960,531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5.00%。  
(二)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温氏资本	13,869,931	4.97%
温氏资本	13,960,531	5.0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93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后总股本由277,400,050股变更为279,210,050股。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温氏资本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3,869,931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4.97%。本次权益变动后,温氏资本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3,960,531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3,960,53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于2020年6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占股本的比例
2020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16.059	90,600	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和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计算时需要的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5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法定代表人:阮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102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2018-12-05 至今  
主要股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5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阮斌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新乡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无  
鄢晓斌 男 中国 监事 河南新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同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和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估值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估值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斌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温氏资本	13,869,931	4.97%
温氏资本	13,960,531	5.00%

二、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温氏资本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温氏资本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资本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 温氏资本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后总股本由277,400,050股变更为279,210,050股。上市公司已于2020年5月29日收到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变更后,温氏资本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3,869,931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4.97%。本次权益变动后,温氏资本持有华统股份的股份数量为13,960,531股,占华统股份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13,960,531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于2020年6月15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	占股本的比例
2020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	16.059	90,600	0.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增持变动达到法定比例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持或减少其在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依据本报告所载的信息和除本报告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书计算时需要的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释义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指 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统股份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5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法定代表人:阮斌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E1025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受托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经营期限:2018-12-05 至今  
主要股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15号海运中心主塔楼13楼-132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阮斌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新乡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无  
鄢晓斌 男 中国 监事 河南新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同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和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估值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估值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斌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站塘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9-89980661  
联系人:朱婉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斌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阮斌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新乡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无
鄢晓斌	男	中国	监事	河南新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认同上市公司的发展理念和加强双方战略合作关系”而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估值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19年3月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温氏股份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上市公司与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生猪养殖、屠宰业务等方面合作达成了战略合作意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估值适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内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此前6个月内买卖过上市公司股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斌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者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站塘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0579-89980661  
联系人:朱婉珍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共同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阮斌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5日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兼职情况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阮斌	男	中国	执行董事	新乡县合源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无
鄢晓斌	男	中国	监事	河南新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无